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66號

聲　請　人　仲億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泰臨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3 月8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 1 紙，經聲請本院准以109 年度司催字第111 號公示催告，並依聲請人聲請，於民國109 年11月26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因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爰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事件卷宗，上開公示催告裁定確於109 年11月26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有該公告在卷可稽，所定3 個月申報及提出支票期間已於110 年2 月26日屆滿，惟迄仍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又聲請人雖於期間未滿前即行聲請，惟依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其聲請亦有效力，自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潘　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粘嫦珠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受款人

（續上頁）

001	仲億科技有限公司 陳泰臨	陽信商業銀行里港簡易型分行	109 年1月20日	500,000 元	AG0000000	無